

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8年8月19日高大教字第1080012528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80121681號函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事務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委員會組成、執掌依「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凡具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居留身分之學生，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符合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第四條 本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名額不得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管道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 第五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考試項目、遴選標準與重點，由各學系(組)自訂，並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內。
前項招生方式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六條 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組)及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之規定)、同分參酌順序、流用原則、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期程依當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如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提報教育部核定後始

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為之，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第九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十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本項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